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合同

甲方：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为维护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和《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经集团和集团工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用工管理

1. 甲方所有职工，包括新招收的职工，均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变更、续签）的书面劳动合同，应载明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2. 工会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依法支持和帮助职工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劳动合同签订以后应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

二、劳动报酬

1. 集团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特点，依法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2. 甲乙双方在每年年初根据国家有关工资增长指导意见和企业上年度工资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其他相关因素，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工资水平。乙方在讨论劳动报酬或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请甲方代表参加。

3.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

4. 集团在经济效益严重亏损，发放职工工资困难时，执行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集团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工时制度。由于生产经营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工会协商一致。

2.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休息休假制度。

四、社会保障与职工福利

1. 甲方和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与社会保险。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社会保险的有关工作，甲方应将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定期向乙方通报。

3. 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执行探亲假、婚丧和年

休假制度。职工病假、工伤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依照政府规定执行。职工事假及其他假期的享受条件和待遇，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制定具体办法，乙方有权实施监督。

4. 集团按规定提取福利费用，并专款专用，积极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就餐条件等。

五、劳动安全卫生

1. 集团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工人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乙方的检查监督。

2. 乙方支持甲方劳动保护管理，参与劳动安全卫生规划、组织、实施，并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集团发生职工因工伤亡和职业中毒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同时通知甲方，并邀请甲方代表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3. 集团在酷暑和严寒季节应分别采取降温和保暖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六、劳动纪律与奖惩

1. 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对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并为集团赢得荣誉的优秀职工视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造成集团经济、声誉受损或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予以惩处。

2. 在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给予职工违纪处分时，须征求集团工会意见。工会如认为解除合同或处分失当，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异议，与集团协商解决。

七、职工教育与培训

1. 集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制订职工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和学习。

2. 根据工作需要，集团应对新招聘录用的职工和转岗、待岗职工进行有关职业安全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

八、女职工权益保护

1. 集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女职工劳动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女职工权益保护规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的原则，凡适合女职工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女职工，并做好女职工经、孕、产、哺“四期”安全卫生保护。

2.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工会应当给予支持。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提交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行政方和工会（代表全体职工）双方签订。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从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可协商签订新合同。

3. 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修订后于七日内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5.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与乙方应主动协商变更本合同：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2)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3) 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6.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1) 企业被撤销、解散、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3) 因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法律后果。

十一、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不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或在调解、仲裁、诉讼期间采取过激行为（如怠工、罢工、停产、闭厂等），对方当事人可申请政府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附则

1. 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2. 本合同报劳动部门审查认可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公司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彭川伟

2024年2月4日



乙方（公司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陈成东

2024年2月4日